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446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來函公文。

主 旨：為維護病人隱私及保障就醫權益，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遵守  
醫療隱私維護相關規範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，請  
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4日衛部中字第1151861080號函  
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： 115.5.18
收文第A0661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陳禹璋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0  
傳真：(02)8590-7075  
電子郵件：cmgr0110263694@mohw.gov.tw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115.5.20
收文第 號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福壽里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1861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病人隱私及保障就醫權益，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遵守醫療隱私維護相關規範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媒體報導，國內連鎖醫療集團涉於診療空間裝針孔設攝影機，侵害病人及消費者隱私，造成民眾就醫感覺不安之事情事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；同法第103條及第107條訂有相關罰鍰，涉有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三、復按同法第108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，除處以罰鍰外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

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四、另查本部於104年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之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均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，且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儘量維護病人隱私。

五、本於醫事專業團體自律精神，請輔導會員落實醫療隱私條款，以維護病人就醫安全及醫病信賴關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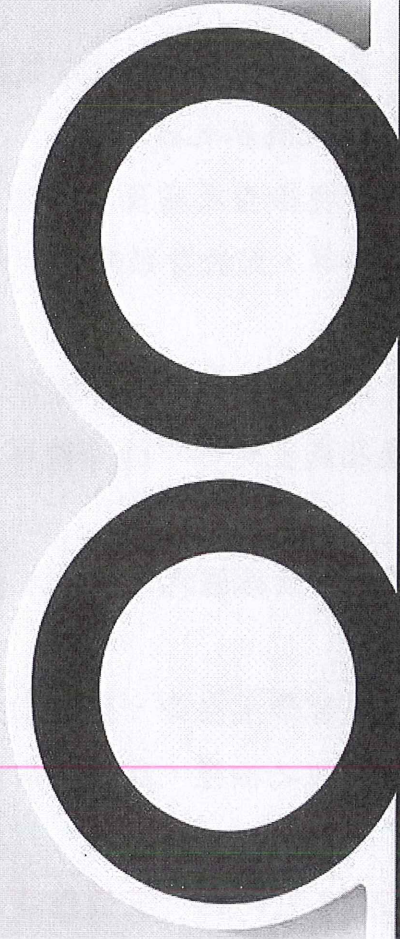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石崇良 出國  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



#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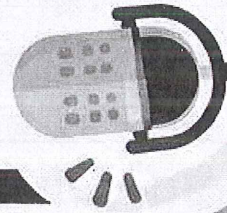
本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
 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 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 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 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



為了維護醫病雙方權益

# 本診所全程 錄音錄影中



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♥